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推行進度。

### 背景

2. 為減少跨代貧窮，政府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成立基金，試行以新模式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較長遠發展。當局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二月十四日向本委員會簡介成立三億元基金的建議。其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成立基金的撥款。

### 推行首批基金先導計劃

3. 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在全港推出首批七個先導計劃<sup>1</sup>。每個先導計劃惠及最少 100 名兒童。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名稱、其服務的分區／地區及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載於附件。

### *招募參加計劃的兒童*

4. 凡年齡 10 至 16 歲的兒童，如其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家庭收入不超過家

---

<sup>1</sup> 以下七個分區／地區各有一個先導計劃 — (i)港島；(ii)九龍東；(iii)九龍西；(iv)新界東；(v)新界西；(vi)天水圍；以及(vii)東涌。

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即合資格參加基金的先導計劃。由於 14 至 16 歲的兒童可能即將離開校園，他們有更逼切的需要去規劃自己的未來，所以他們可以優先參加先導計劃（佔每個先導計劃不少於 70% 的參加者）。

5. 六間營辦機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完成招募首批七個先導計劃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工作。這七個先導計劃共招募了 750 名兒童，其中兩個計劃各有 120 名兒童參加，另一個計劃有 110 名兒童參加。在 750 名參加計劃的兒童當中，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的佔 71%，而年齡介乎 10 至 13 歲的則佔 29%。

### **招募友師**

6. 每個參加計劃的兒童都已獲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個人友師，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她訂立和實踐具有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基金鼓勵友師與兒童分享他們的人生經驗、協助兒童增廣見聞及擴展社交網絡、培養正面的態度和正確的思想，以及加強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

7. 所有營辦機構都能夠為他們的先導計劃招募足夠數目的友師。六個營辦機構合共招募了六百多位友師<sup>2</sup>。這些友師來自社會各階層，包括商界人士、專業人士、經理或行政人員、銷售人員、大專學生及退休人士等。逾一半的友師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歷，另有約 20% 已完成非學位大專教育。

8. 為協助友師履行職責及發揮功能，營辦機構會為他們提供持續的培訓。這些培訓旨在加強他們在兒童發展、家庭問題、識別／解決問題、溝通及建立團隊等方面的知識和技能。

---

<sup>2</sup> 在部份先導計劃中，一個友師會獲編派跟進多於一名參加計劃的兒童。

## **個人發展**

9. 基金的目標是通過具特定目標（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協助弱勢社羣兒童克服身處的不利環境。為達至這個目標，營辦機構和友師會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提供持續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營辦機構亦會為兒童提供培訓，包括認識自我、財務規劃、個人發展計劃、職業規劃、社交網絡及溝通技巧等，協助他們培養更具前瞻性發展的思維及累積非財政資產。這些資產對兒童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10. 政府已為每名參加基金先導計劃的兒童預留 15,000 元，以提供相關的培訓。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七月，營辦機構已經／將會提供合共 157 項涵蓋不同範疇的培訓活動，並會在計劃的首兩年提供更多培訓活動。

## **目標儲蓄**

11.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參加計劃的兒童已展開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因應個別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的特別需要或情況，營辦機構可以為這些特別的個案（共有八宗）設定較低的目標儲蓄額（即 200 元以下）。營辦機構會在友師的協助下，監察參加計劃的兒童的儲蓄情況。整體而言，目標儲蓄計劃運作順暢，參加計劃的兒童亦能達到營辦機構與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人預定的儲蓄目標。

12. 另外，營辦機構須尋求商業機構及個人捐助者合作，為參加計劃的兒童所累積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供款（配對供款比例最低為 1:1）。所有營辦機構已成功為配對供款取得足夠的資金。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特別財政獎勵 3,000 元。

## **社會參與**

13. 基金的目的是募集私營界別及社會的資源，以促進推動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在這方面，政府及營辦機構共舉辦了逾 100 項的推廣活動，向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商業機構、宗教團體、中小學、區內居民／福利

／服務組織等)宣傳基金。政府及營辦機構除製作及分派宣傳物品外，亦舉辦一連串的簡介會／發佈會及探訪，以招聘友師、籌集配對供款及爭取社區上其他支援。此外，基金的專設網站([www.cdf.gov.hk](http://www.cdf.gov.hk))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啓用。

14. 首批先導計劃獲得私營界別及社會各方面的熱烈支持，包括基金的三個策略伙伴(即百仁基金、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 303 區(獅子會)及兒童發展配對基金)，以及兩個支持機構(即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及財資市場公會)。此外，營辦機構亦獲得多間公司／機構支持，為配對供款提供資金，及／或動員其會員／職員為個別先導計劃的兒童擔當友師。當中一些支持基金的公司及機構更自發提供活動，以擴闊兒童的眼界，例如百仁基金及獅子會計劃在今個夏季，為所有參加計劃的兒童安排逾 40 項企業探訪，讓他們增廣見聞。這些企業包括不同專業及行業，例如銀行、酒店、傳媒、公用事業、飲食業、製造業及物業管理等。部份探訪包括在內地珠三角由港人擁有的生產企業單位，使參加計劃的兒童可以直接瞭解跨境商業運作。

## 監察及評估

15. 我們已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計劃設計事宜提供政策導向，並監督和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督導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並由社福、醫療、教育、商界、專業人士及青少年等不同社會界別的非官守委員組成。營辦機構須向督導委員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16. 政府亦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顧問)為基金進行顧問研究。該項研究的主要目標是評估基金首批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從而向政府建議基金的長遠發展模式，以促進香港兒童的發展。這項為期 3 年半的研究(包括一項對參加計劃的兒童的追蹤研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展開，預計於 2012 年完成。目前，顧問正草擬首份中期報告，其內容將涵蓋七個先導計劃的推出與推行初期的情況，以及追蹤研究的進度，預計在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成。

17. 政府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會在參考首批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及實際推行經驗後，考慮基金第二批計劃的推出時間及基金的長遠發展模式，以推動香港兒童發展。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

## 營辦基金首批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分區／地區	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參加兒童人數
港島	浸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00
九龍東	基督教勵行會	100
九龍西	工業福音團契	120
新界東	東華三院	110
新界西	香港青年協會	120
天水圍	東華三院	100
東涌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00
<b>總數</b>		<b>750</b>